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考虑到罗兵咸永道在 H 股发行并上市方面具备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其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服务质量符合公司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由于发行并上市项目时间紧张，相关业务承接等前期流程正在推进过程中，预计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完成，如有任何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等义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罗兵咸永道执业质量等相关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一致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罗兵咸永道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获授人士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该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聘请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原因充分、恰当，已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罗兵咸永道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